



新聞稿

(10/10/2008)

還雷曼苦主公道

政府、金管局責無旁貸

「雷曼事件」發展至今已有一星期多，但進展仍然緩慢，政府及金管局責無旁貸。為及早解決事件，還雷曼苦主公道，公民黨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公民黨連日來為受影響銀行客戶與銀行安排會面，其中有銀行指出，若銀行的內部調查證實其職員在銷售過程中有誤導客戶，銀行會作出賠償，但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的內部調查容易令人質疑其獨立性。公民黨促請政府及金管局委任具公信力的人士或獨立機構，為受影響銀行客戶提供「一站式」服務，包括進行公開及透明的調查、與有關方面進行調解及作出仲裁，確保以最快捷及最低成本的方法解決事件。
2. 早前政府建議銀行向各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，公民黨建議銀行必須註明，即使客戶接受回購方案，亦可保留追討賠償的權利。如日後客戶證實銀行的銷售手法有誤導，銀行亦要作出賠償。
3. 截至昨日(9日)，金管局共收到共 7,730 宗與雷曼有關的產品投訴中，有 41 宗已立案調查。公民黨敦促金管局，任何個案的表面證據一經確立，必須立即進行徹查，包括刑事或紀律聆訊。
4. 今次雷曼事件，不止影響持有迷你債券的銀行客戶，事實上亦有不少市民懷疑受銀行誤導而購買有關票據。政府有責任積極向銀行交涉，就有關客戶的情況儘快提出解決方案。